

## 欧洲专利局拒绝因不被允许的中间概括而新增的主题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123 条第 2 款，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不得以使其包含超出原始申请内容主题的方式进行修改。

欧洲专利公约第 123 条第 2 款的主旨在于，不应当允许申请人通过增加原始申请中未公开的主题来提高自己的地位，这会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给他们带来优势，并且可能损害依赖原始申请内容的第三方的法律安全（参见 G 1/93, OJ 1994, 541）。

在导致主题超出原始申请范围的修改中，有一些乃是产生了“特定选择特征的未公开组合，而这种组合隐藏在原始较宽泛的公开与更为有限和具体的公开之间”（T1408/04）。这就是所谓的不被允许的中间概括。例如，每当用于限制权利要求的特定特征是从原始公开的特征组合中分离提取的，就可能出现不被允许的中间概括。

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即如果所提取的特征与公开该特征实施方式的其余特征之间不存在结构和功能关系，中间概括才是可允许的。尤其是：

- 所提取的特征不得与该实施方式的其他特征相关或密不可分，并且
- 整个公开必须能证明将该特征概括性的分离并将其引入权利要求中是合理的。

如果修改不符合这两个条件，则认为申请人通过概括将主题添加到申请中，而所述概括并没有在原始提交的申请中清楚地、毫无疑问地被公开。

举一个取自 T1164/04 号决定并在《审查指南（H V.3.2.1）》中进行解释的例子，该例子将进一步阐明欧洲专利局所采取的这一做法。该例子中的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可被水分散和冲洗的吸收性物品。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限定，第一和第二纤维组合件中的每一个都是直纹湿纸巾。关于第一纤维组合件，所提交的申请提及了结合其他特征（纸巾是有孔的；纸巾具有小纤维或具有足够的固有孔隙）的直纹湿纸巾。由于第一纤维组合件在原始提交的申请中作为直纹湿纸巾仅仅是以与权利要求 1 中未提及的其他特征组合的方式公开，因此所做的修改被认为构成了对原始公开技术信息的概括，从而被认为引入了超出原始申请内容的主题。

从专利从业者的角度来看，在提交任何欧洲专利申请之前，应该审阅其说明书初稿，以便涵盖可能的附加权利要求要素或者让步限定，其公开了介于最宽泛的实施方式和最窄的实施方式之间的中间实施方式。专利从业者例如应该在他们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之前，考虑增加进一步的实施方式或额外的权利要求，在其中使那些要素或让步限定与本发明宽泛讨论的特征相结合。在适用的情况下，以多项从属的形式撰写所有的从属权利要求可能会有所帮助。为了保留具有尽可能多组合的优先权，如果优先权申请是美国申请（其中出于费用原因不使用嵌套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在说明书文本里以多项从属的形式包含一系列要保护的实施方式，也可能有助于在某些情况下降低中间概括问题的风险。